



#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工委

## 关于做好2019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 选派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各直属高等院校：

根据中组部、教育部、科技部、中科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19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原则和条件

#### (一) 选派原则

1. 坚持服务自治区发展的原则，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生物科技、蒙中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急需的紧缺专业人才，重点推选青年科研骨干人才。

2. 坚持注重一线的原则，围绕自治区“十大百人计划”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重点领域开展推选工作，突出选派基层和生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才，控制担任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派数量。

3.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选派的基本条件进行遴选。

## **(二) 选派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有长期扎根艰苦地区、服务自治区发展的奉献精神。

2. 年龄在45岁以下，身体健康。其中，35岁以下、36—40岁、41—45岁的各占三分之一。

3.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发展潜力的业务骨干。

4. 拥有独立的科研课题人员或是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组成人员。

5. 符合接收单位规定的有关条件。

## **二、选派程序**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的选派工作在“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按照“按需培养、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具体选派程序如下。

### **(一) 信息发布**

自治区各直属高等院校要认真组织本校“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报推荐工作，要保证推荐人选的质量，本科高校每校推荐不超过5人，高职高专院校每校推荐不超过2人。

### **(二) 个人申请**

根据选派条件，个人进行自荐，申请人需填写《“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附件1），表中拟选择的导师姓名及其单位名称不填，如有意向可另附纸写明（可申报2个志愿），报本人所在单位。

### **（三）单位推荐**

各高校根据个人自荐情况，经过层层筛选，向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组织部报送推荐人选。

### **（四）主管部门或盟市推荐**

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组织部对各高校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筛选把关汇总后，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推荐人选。

### **（五）专家评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汇总推荐人选名单，组织专家按照中组部分配名额1:3的比例，从推荐人选中遴选人选并进行评审，提出拟选派人选的意见。

### **（六）确定人选**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确定选派人员名单，上报中组部人才工作局。中组部人才工作局批复后，各地、各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访问学者的培养管理工作。

## **三、其他事项**

1.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人均培养经费4.5万元，由中央组织部承担，各接收单位掌握使用。其中，3万元用于访

问学者的食宿补贴；1.5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接收单位和导师培养指导费用以及到访问学者所在地区调研的有关费用。

2. 派出单位承担访问学者两次往返差旅费，并负责购买访问学者学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单位可对访问学者予以适当的生活补贴。

3. 访问学者研修培养期间原单位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不变。

4. 访问学者应与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分别签订研修期满后返回原单位服务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协议，明确双方应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

#### 四、报送材料要求

请各直属高校将推荐报告、《“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电子版可登陆“北疆先锋网”下载），务必于5月8日（周三）下午下班前报送教育厅403房间，同时请将电子版发送至 [m15847549034@163.com](mailto:m15847549034@163.com) 邮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联系方式： 黄迪帅      0471—2856417

                    传真      0471—2856827

附件：1.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

2.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自治区党委高校工委组织部

2019年4月23日



## 附件 1

##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

(2019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 2 寸正面 免冠彩照)
出生 年月		籍贯		健康 状况		
党派		入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及所从事的专业						
拟选择的导师姓名 及其单位名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授予单位及日期				
外语语种 及水平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拟研修专业 及具体方向						
工 作 简 历						

工作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 省份 党委 组织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研修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导师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 部委 和省 份组 织人 事部 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